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 表 人 陳木榮

相 對 人 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育証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出口貨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
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，由被告負擔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虛報出口貨物事件，前經相對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民國107年6月21日以106年度訴字第2

80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，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判字第334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嗣經本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7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相對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上訴時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本件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共計6,000元，依前開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宋 鑠 瑾